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3560.htm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

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学校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详见附件2）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第六条 每年年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省份中等职业学校上一年度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向财政部、教育部提出国家助学金预算申请。财政部、教育部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下达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每年8月底之前，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上级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本级财政应分担的经费预算以及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到所属各中等职业学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